

附件4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点征地补偿款							
主管部门					实施单位	山丹县老军乡人民政府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60	60	60	5	100%	5		
	其中:财政拨款	60	60	60	5	100%	5		
	其他资金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改善群众人居环境,提高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可度和满意度;转变工作作风,提升行政服务水平,更好地服务群众;大力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,强化乡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能,努力打造阳光政府、廉洁政府、透明政府。				改善群众人居环境,提高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可度和满意度;转变工作作风,提升行政服务水平,更好地服务群众;大力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,强化乡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能,努力打造阳光政府、廉洁政府、透明政府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际执行率	100%	100%	5	5		
			保障人数	李泉村81户	李泉村81户	5	5		
			当年完成投资规模	60万元	60万元	5	5		
		质量指标	项目完工率	100%	100%	5	5		
			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5	5		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出进度	100%	100%	5	5		
			资金支出及时率	100%	100%	5	5		
		成本指标	成本金额	60万元	60万元	5	5		
			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	是	是	5	5	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资金利用率	100%	100%	5	5	
	社会效益指标		覆盖人群、受益人群	李泉村81户	李泉村81户	5	5		
			提高辖区内群众生活水平	显著提高	显著提高	5	2		
	生态效益指标		生态环境保护效果	良好	良好	5	2		
			改善群众居住环境	逐步改善	逐步改善	5	5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提高辖区内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可	显著提高	显著提高	5	4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覆盖人群知晓率	98%	98%	5	4		
			受益人群满意度	98%	98%	5	4		
	总分						100	88	

注:1.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,满分为100分,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

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),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,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,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,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,对于定量指标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;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